

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盛新辉

地址：徽州区滨河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559-3511364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联系电话：020—87157900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1 日徽州区住建局党组会议精神、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黄山市交易中心开标 2022-2025 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ACG2022G198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2-2025 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的保洁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承包保洁面积及范围：235.9186 万平方米（含绿化带），详见附件 1。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三条 承包范围内道路（含公交站台、车行道、人行道、护栏等）及两侧绿化带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含垃圾点、垃圾桶及分类式果皮箱）清运至垃圾压缩站（或甲方指定的场所），对城区道路抑尘作业。

第四条 甲方设置在承包范围内道路两旁的果皮箱（垃圾桶，下同）周围无杂物、无零散垃圾堆放，并经常擦洗，保持果皮箱整洁、完好、摆放整齐，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除。

第五条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到岗和离岗。

第六条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第七条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八条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九条 作业形式：清扫作业采取两普扫全天保洁制，即清晨和下午各清扫一次，全天保洁。清晨清扫工作必须在七点前结束，下午清扫在下午二点钟前结束，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的不同季节、不同道路

清扫保洁要求执行（具体见附件2）。

第十条 作业要求：严格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甲方及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具有普遍要求的不同道路作业标准（要求）进行作业，确保路面及人行道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树叶、烟头、积水、砂石、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负责及时清除道路、墙角及其他卫生死角的杂草杂物，及时将规定的垃圾收集送往甲方指定地点（压缩站），乙方洗扫车须到甲方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并把倾倒后的垃圾自行清运至压缩中转站处理。具体要求见附件3《徽州区道路清扫保洁承包考核办法》、《徽州区道路清扫保洁承包月汇总考核细则》、《徽州区道路清扫保洁“两个15”标准考核细则》。

第十一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投入班组要求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需配备人员数的90%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拨付承包经费；若乙方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满五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核定人数的90%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整（381854元）。作业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安排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垃圾收集车不低于甲方使用要求的质量、外观标准，并保持整洁，无破损。作业时，应该密闭全覆盖收集，垃圾收集车及工具应当靠道路右侧安全停放、摆放。

3、环卫工人保洁车辆应全部使用经甲方认可的统一样式及标识的快速电动保洁车从事清扫及道路保洁工作。

4、所有人员及设备投入力量均应达到投标文件之要求。

第四章 承包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服务承包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三条 合同金额、车辆租金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伍分（1562.298965万元/年），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整（1301915.80元）（具体金额按月考核结果计算结算）。

2. 车辆年租赁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整（154531元），乙方租用的车辆按年支付租赁费用，由乙方在签订合同1个月内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打款务必备注道路清扫保洁车辆租赁费用（账号名称：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账号：34050169620800009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具体事项见附件4

第十四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五险）、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材料费、燃料费、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所有可见与不可预见所有费用。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款的依据。

2、承包期内，甲方在每月的15日前，将上月应付乙方实额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由乙方提供并提交正式税票）（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

擅自停业歇业、拖欠工人工资，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决定临时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的15日前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应付承包款。
- 2、乙方及其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规范用工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五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80万元）、每年为环卫工人免费体检一次，同时将体检单复印件、五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送往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处理。乙方员工在路面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甲方指定全区统一样式的环卫工作服、使用甲方指定全区统一样式的环卫作业车辆。
- 4、乙方须按月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工资每人每月不低于2100元，且不低于徽州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

- 5、甲方交办的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当接受，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6、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领导举报。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交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七章 检查、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甲方依照本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环卫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制定本合同的“徽州区环卫清扫保洁承包考核办法”(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甲方可动态修改)，对照“办法”检查、考核、奖惩（详见附件3）。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承担未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导致乙方未完成任务的责任。
-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止合同。

第十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解除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其他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未尽合同职责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在承包费中扣除相关款项。
- 3、乙方未兑现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381854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新增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任务，由甲方按财政核定、实际工作量，追加乙方经费。本合同承包经费系根据当前情况测算、双方协商确定的，如遇较大幅度的政策性调整工资、社会保

险等人员待遇，甲方可酌情增减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